

蒋 鸿 张 伟 李 勤 编著

大学 法律 基础读本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大学法律基础读本

蒋鸿 张伟 李勤 编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作为对非法律专业大学生普及法律知识的读本,本书对有关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合同法、经济法、诉讼法的法律知识作了较为系统、简明的介绍。全书分为十章,每章后附有重点要览、基础练习、依法析案和节录的法律法规,以期能够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并用以分析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本书简明扼要、通俗清晰、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非法律专业大学生法律基础课的教材,供非法律专业大学生和法律基础课教师使用和参考,亦可作为非法律专业高等学历自学考试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法律基础读本/蒋鸿等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0. 11
ISBN 7-5605-1330-1

I. 大… II. 蒋… III. 法律-基本知识-高等学校-普及读物 IV. D9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735 号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710049 电话:(029)2668316)
西安百花印刷厂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10.25 字数:257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6 500 定价:12.00 元

若发现本社图书有倒页、白页、少页及影响阅读的质量问题,请去当地销售部门调换或与我社发行科联系调换。发行科电话:(029)2668357,2667874

前 言

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现代社会的每个大学生的要求。大学法律基础课是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传授法律知识的重要途径之一。我们根据教育部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编写了《大学法律基础读本》一书,以帮助大学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大学法律基础课的有关内容。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越来越多,想要通过法律基础课区区几十学时的教学是不可能全面了解所有的法律知识的。因此,我们根据教育部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理工科大学的实际情况,贯彻“少而精”、“要管用”的精神,重点介绍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理工科大学生联系较为密切的法律知识。

法制观念的加强和法律知识的掌握,仅仅依靠阅读有关的法律条文、规定,其效果是有限的,必须通过多种形式对有关内容进行吸收消化,才能更好、更有效地达到大学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为此,本读本除对相关的基本内容作了介绍外,还以相当大的篇幅在各章中编写了重点要览、基础练习、依法析案、法律法规等内容,以帮助大学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本课程的主要内容。

如何学好大学法律基础课,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认为,要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必须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全面了解,掌握基本内容。有关的法律知识、法律规定,相互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必须全面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掌握基

本内容。才能达到教学目的要求,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

第二、突出重点、搞懂难点、疑点。法律理论、法律规定,有些是一看就懂的,有些却是很难理解和把握的,在学习中必须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突出重点,认真搞懂难点、疑点问题。在适用法律、分析问题时避免似是而非、张冠李戴。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掌握了法律知识还必须能够运用这些知识分析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有关法律问题。现代社会生活中产生的问题,越来越多地由法律来加以规范和处理。现实社会问题,法律是否加以规定?是怎样规定的?根据法律的规定应该如何处理?等等。如何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是我们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目的,也是大学法律基础课的必然要求。因此,在学习本门课程中必须切实掌握和加强运用法律知识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

本读本的编写者为蒋鸿、张伟、李勤。张伟编写第一、二、三章。蒋鸿编写第四、五、七章,李勤编写第六、八、九、十章。全书由蒋鸿统稿,并最后做文字处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李升元同志的大力支持,并参考了有关资料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初步尝试以新的形式编写大学法律基础教材,缺陷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0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作用·····	(3)
第三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5)
第四节 法的运行·····	(11)
重点要览·····	(17)
基础练习·····	(17)
参考答案·····	(24)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7)
重点要览·····	(46)
基础练习·····	(47)
参考答案·····	(53)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5)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制度	(5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1)
重点要览	(70)
基础练习	(70)
法律法规	(75)
参考答案	(87)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9)
第二节 犯罪	(91)
第三节 刑罚	(100)
重点要览	(106)
基础练习	(107)
依法析案	(114)
法律法规	(116)
参考答案	(132)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4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5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57)
重点要览	(158)
基础练习	(159)

依法析案·····	(164)
法律法规·····	(167)
参考答案·····	(178)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知识·····	(18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3)
第三节 专利法·····	(190)
重点要览·····	(200)
基础练习·····	(200)
依法析案·····	(206)
法律法规·····	(208)
参考答案·····	(212)

第七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14)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16)
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19)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23)
重点要览·····	(224)
基础练习·····	(224)
依法析案·····	(230)
法律法规·····	(232)
参考答案·····	(239)

第八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41)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42)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43)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45)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4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25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52)
重点要览·····	(253)
基础练习·····	(253)
依法析案·····	(259)
法律法规·····	(261)
参考答案·····	(263)

第九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知识·····	(26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1)
重点要览·····	(276)
基础练习·····	(277)
依法析案·····	(282)
法律法规·····	(283)
参考答案·····	(286)

第十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和诉讼法·····	(28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90)
第三节 民事诉讼管辖·····	(293)
第四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96)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297)
第六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99)

第七节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300)
重点要览.....	(308)
基础练习.....	(308)
依法析案.....	(313)
法律法规.....	(314)
参考答案.....	(316)

1. 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2. 社会主义民事诉讼制度的意义
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
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途径，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
3.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包括：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开审判原则、两审终审原则等。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包括：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开审判原则、两审终审原则等。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从三个层次来分析法的本质。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里讲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意志,并不是统治者个人的意志或各个人意志的机械的总和。这种意志一般是由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集团(在现代社会中,主要是政党)来集中的,并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来表达。因此,统治阶级的意志如果是以国家的名义来表达的话,就是法律,而以政党的名义来表达的话,则是执政党的纲领、政策。

其次,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一个上层建筑,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因此,在制定法律时必须注意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研究各种物质利益关系,使法律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最后,法的内容还受到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规范有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语言规范、运动规范等。社会规范一般是指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包括政治规范(如党章)、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礼仪习惯等。一般地说,法由法律原则、法律概念、法律规范和法律技术性规定四个要素构成,其中的法律规范是法的主体内容。

其次,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即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体现了法的权威性和统一性。

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所谓法的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如我国的宪法、刑法等。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法的认可主要有两种方式:(1)明示认可,即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哪些已有的道德或习惯等规范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这种认可的规范往往构成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例如,我国《婚姻法》第15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一规定不过是“养老抚幼”的道德在法律上的明示认可。(2)默示认可,即国家没有明文规定哪些社会规范是法律,而是通过法院判决时援引的方式承认它们的实际法律效力。以这种方式存在的法,往往是通行于一定地区、一定民族之间的习惯法,如经国家认可的乡规民约、行业规范等。

一个国家的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主权所及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即具有统一性。具体地讲,法的普遍约束力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法不是为了特别保护个人的利益而制定的,也不是为了特别约束个人的行为而设立的;其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

最后,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一切社会规范(道德、教规、纪律等)都具有借助一定的社会力

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法具有的国家强制性,是从最终意义上讲,法以国家强制力(法庭、监狱等)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需要指出的是,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应受法律规范的约束。

综上所述,法的含义可以表述为: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第二节 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它和法的本质、目的和特征是密切联系的。不同阶级、学派思想家,由于对法的本质、目的和特征有不同理解,因而对法的作用就有不同的解释。例如,资产阶级学者和马克思主义者都会承认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的重要作用是维护社会秩序,但资产阶级学者一般认为法维护的是“超阶级”的公共秩序,而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所维护的社会秩序是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没有“超阶级”的法。

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区分法的作用的两种类型。一种是法的规范作用,这是从法是一种规范这一特征的角度来说的。另一种是法的社会作用,这是从法体现阶级意志,维护阶级统治,即从法的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来说的。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所以我们在讲法的作用时往往将这两种作用结合起来。但在理论上和逻辑上,我们应认识到,法的这两种作用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并列的,它们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即法通过它的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来实现维护阶级统治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法的社会作用直接体现法的本质和目的,但是,法的作用的特征之一就在于它是以自己特有的规范作用来实现它的社会作用,忽视法的规范作用就难以区分法的社会作用和国家的社会作用。

会作用的区别,或国家机关采取的法律手段和其他手段的区别。

二、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行为主体的不同,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对本人行为的指引作用。在社会生活中,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可分为个别指引,即通过具体指示对具体人、具体情况的指引,以及规范性指引,即通过一般规则对同类人和同类情况的指引。

第二,对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即作为衡量和判断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违法的性质以及程度等问题的准则。

第三,对一般人的教育作用,即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行为为发生的影响,包括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示范作用或者是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所起的威慑作用。

第四,对人们相互行为的预测作用,即人们依靠法律规范可以相互预测将如何行为。这种预测作用对社会交往,特别是对商品经济的有效运行是必不可少的。例如订立合同人根据合同法及合同条款可以相互预测对方将如何行为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对双方行为的反应。

第五,对违法者的强制作用。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行为。强制作用不仅体现在对违法者的制裁上,而且也作为一种威慑力量预防违法行为并增进社会成员的安全感。

三、法的社会作用

在阶级对立社会,法的社会作用可归纳为两大方面。第一是维护统治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思想等领域中的统治。法在调节统治阶级内部以及统治阶级及其同盟者的关系方面也有重要作用。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统治阶级也可能在自己法律中规定一些保护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条款,这种条款体现了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统治而暂时缓和阶级斗争的一种需要,并以不违背统治阶级的利益

为前提。第二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如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包括有关自然资源和环境、交通通讯、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有关技术规范方面的法律,等等。有的法律显然主要体现这两种社会作用的某一种,但在有的法律中,这两种作用往往相互交织在一起。从这里可以看出,在不同法律中,法的阶级性的表现有所不同,有的阶级性表现得强烈和明显,有的不那么强烈和明显,甚至仿佛很难看出它与阶级利益的联系。但是决不能因此否认法的阶级性,主张一部分法有阶级性,一部分法无阶级性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第三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一、法律规范的含义与逻辑构成

如前所述,法律规范是一种社会规范,是法的构成要素的主体,法律规范在广义上被使用时,与“法”同义。因此,法律规范就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由三个要素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

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所应具备的条件和情况,即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什么条件下才能适用该项法律规范。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规则本身,即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它向人们指明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即对违反该法律规范的行为给予何种处置。如我国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它包括了假定——相邻一方给对方造成妨碍或损失,处理——应当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制裁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法律规范的三个构成要素是紧密结合的整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成其为法律规范。每个法律规范都是针对一定的人和事的,因此不可以没有条件;任何法律规范都是用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因此,必须要有明确的内容和要求,即处理;同时,法律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行为规则,任何违法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需要强调的是,不能把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混同起来。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规范必须具备三个要素;法律条文则不一定同时表述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有的法律条文中只明确规定两个要素,甚至只明确规定一个要素,其他的要素有的包含在该条文中,有的则在别的法律条文或法律文件中加以规定。如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明确规定的是法律规范中的一个要素——“处理”,其条件和制裁则在民法、刑法等法律文件中加以明确规定。还有些法律条文表述的内容并不是法律规范,如有关法律原则、概念、术语、生效日期等。

二、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可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按照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可分为宪法规范、民法规范、刑法规范、行政法规范、诉讼法规范等。按照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程度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不问个人意愿如何,必须加以适用)和任意性规范(适用与否由个人自行选择)。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分为确定性规范(明确规定一定行为规则,不必再援用其他规则)、委任性规范(并未规定行为规则,而规定委托或授权其他机关加以规定)、准用性规范(并未规定行为规则,而规定参照、援用其他法律条文)。按照法律规范确定的法律后果,可分为奖励性规范、保护性规范和制裁性规范。

这里着重介绍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而划分的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的行为,要求权利主体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如我国宪法第 5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它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规定公民有某种权利,对这种权利,公民可以行使,也可以不行使,由公民自行决定。如我国宪法和法律中有关公民权利的规定。另一种是授予国家机关以某种职权,这种职权是必须执行的,它对国家机关来说,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如我国宪法和有关的组织法中关于国家机关职权的规定。

三、部门法的划分标准

划分部门法的基本标准就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法律调整的对象。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复杂的,多样复杂的社会关系要求以不同的法律规范进行调整,这就决定了法律规范的多样性。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了同一法律部门。如宪法规定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根本制度,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划分部门法时应考虑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广泛程度以及相应法规的数量等因素,如选举法涉及面较窄,由于它和政治制度密切相联,就可以将其作为宪法部门中的一个附属部门。又如经济关系,决非一个法律部门所能囊括,可根据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主体,将调整经济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列入民法、劳动法、财政法、经济法等部门。

划分部门法还应结合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有些社会关系单